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教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六五〇號函下達。本次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並參酌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爰修訂「花蓮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本會委員人數上限與委員之組成代表。（修正規定第三點）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花蓮縣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

（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

（三）教育行政人員。

（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

（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六）家長代表。

（七）學生代表。

（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

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設花蓮縣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花蓮縣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五條規定修正，項次遞移，爰修正引用之項次。</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p> <p>（二）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p> <p>（三）教育行政人員。</p> <p>（四）學校行政人員，包括輔導主任。</p> <p>（五）教師代表，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p> <p>（六）家長代表。</p> <p>（七）學生代表。</p> <p>（八）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p> <p>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一、配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五條規定，爰修正本會委員組成，並改採分款方式列舉。</p> <p>二、委員人數上限由二十三人修正為二十五人。</p> <p>三、第一款相關專業人員增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完備專業輔導團隊。</p> <p>四、第二款增列第一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p> <p>五、第五款教師代表中增列特殊教育教師。</p> <p>六、增列第七款學生代表，俾落實學生參與精神及保障表意權。</p> <p>七、調整其餘款次序號及文字敘述。</p>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 之一。		
--------------------	--	--